

葡萄牙居留签证：陪同持有居留签证亲属赴葡

申请人姓名:		
信箱地址 (Email):		
手机号码:		
赴葡事由:		
材料清单		
	已提交	尚未提交
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 ：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 两张照片 ：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护照）照片（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	☐	☐
护照 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
其他证件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若在华申请签证，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居留许可。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	☐	☐
有效旅游保险 ：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骨灰送返；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申请人应办理附加证明书或（若适用）领事认证；	☐	☐
其他材料		

亲属关系公证（亦需提供附加证明书）； 以下的关系均视为亲属关系： • 配偶； •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成年子女； • 未婚申请人/已婚申请人或配偶在原籍国主管部门的授权下领养未成年子女。申请人原籍国《收养法》上的收养关系所有权利和义务，得同等于亲子关系的权力和义务。原籍国主管部门的领养授权亦得由我国认可； •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 • 持有投资移民居留卡（90.º-A）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 • 申请人或其配偶赡养的双亲； • 定居境内外籍人员收养的未成年兄弟姐妹。收养关系得符合原籍国主管部门的裁决，而裁决亦得获我国认可； • 定居境内或境外的外籍伴侣。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规提供双方非婚姻伴侣关系的证据； • 申请人合法监护的未婚未成年子女/残疾子女/伴侣收养的子女；	☐	☐
可证明申请人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 申请人的收入总额得足够支付本人及其亲属在预计停留期内或在 12 个月内所产生的日常费用。收入总额应符合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563/2007 号法令 2 条 2 款所指定的标准；	☐	☐
未成年人需补充的材料		
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 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则得办理旅行授权书、授权书签字认证和附加证明书，或者（若适用）	☐	☐

提供用于授权未成年人根据赴葡事由在预计逗留时间内前往我国并在此停留的法院判决;		
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	☐
在《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间公民自由流动协议》框架下申请居留签证		
葡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公民无需提供以下的资料: • 保险; • 返程机票; • 谋生手段证据: 但需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责任条款表格: a) 由雇用单位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需办理签字认证; 或者 b) 由葡萄牙公民或由持有葡萄牙居留证件外籍人员签署的责任条款表格。签署后需办理签字认证。签署人应担保申请人停留期间的食宿费, 而若申请人非法停留, 亦得赔偿其遣返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	☐
注释: • 若缺材料, 可能拒签; • 我馆有权请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 申请人递交完所需材料, 签证申请未必自动获准。拒签将不予以退款; • 请参考如下的链接以了解相关法律: https://vistos.mne.gov.pt/pt/vistos-nacionais/legislacao-nacional • 谋生手段要求依照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1563/2007 号法令;		